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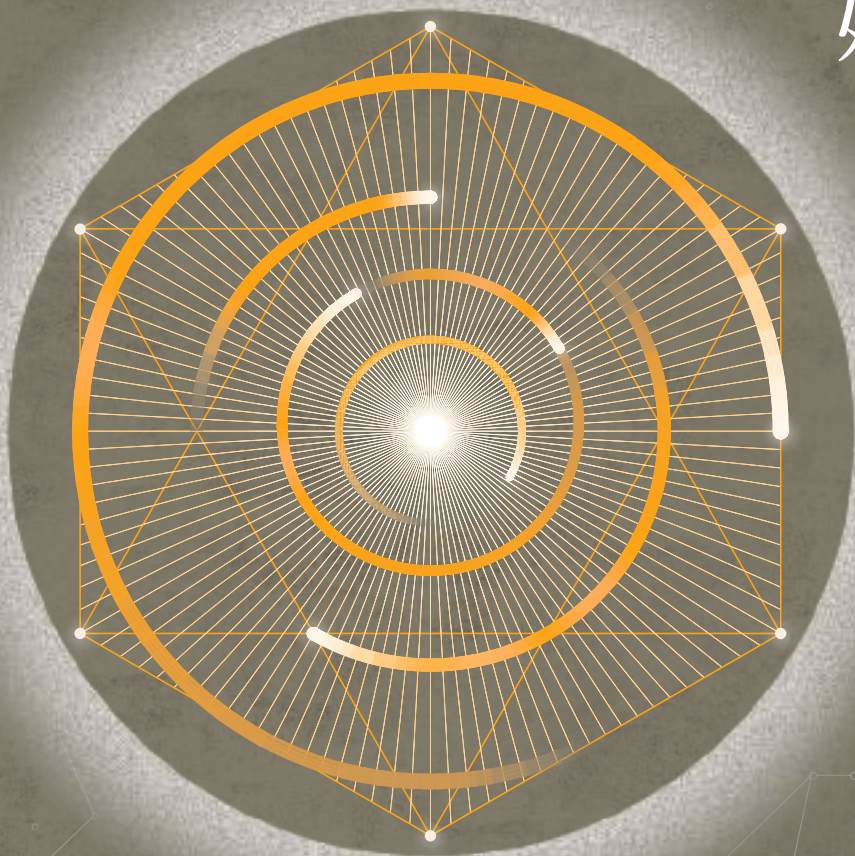


傳承千年的  
擇時經典名著，  
史上首現中文譯本！

# CHOICES & INCEPTIONS

*Traditional Electional  
Astrology*

選擇與開始  
古典擇時占星



Benjamin N. Dykes, PHD.

班傑明·戴克 博士——著

鄒捷 Zora Gao——譯

CHOICES  
&  
INCEPTIONS  
*Traditional Electional Astrology*

選擇與開始  
古典擇時占星

Benjamin N. Dykes, PHD.  
班傑明·戴克 博士

---

著

郜捷 Zora Gao

---

譯

## 目錄

—

圖示目錄	026
------	-----

## 緒論

§ 1 什麼是擇時？	030
§ 2 擇時的認識論與道德議題	043
§ 3 「馬謝阿拉的傳承」以及卜卦與擇時的關聯	052
§ 4 伊朗尼與里賈爾	062
§ 5 月亮與月宿	071
§ 6 行星時	080
§ 7 關於應期——伊朗尼與里賈爾	083
§ 8 遠離始宮與宮位系統	090
§ 9 譯文說明	093

## 第一部：月亮與月宿

金迪：《擇日》	097
里賈爾：《行星判斷技法》VII 101：依據月亮所在月宿擇時	100

## 第二部：行星時

貝森：《論行星時》	120
§ 1 行星時	120
§ 2 三方星座，當落於上升位置時	123
§ 3 四正星座，據薩爾《擇日書》	124
§ 4 一般性說明和行星徵象，引自薩爾《擇日書》	127
§ 5 論土星時與上升位置為土星守護的星座	128
里賈爾：《行星判斷技法》VII.100：論行星時的含義	129

## 第三部：完善的擇時

薩爾·賓·畢雪：《擇日書》	137
擇時中的上升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41
擇時中自上升星座起算的第二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49
擇時中的第三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52
擇時中的第四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52
擇時中的第五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56
擇時中的第六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58
擇時中的第七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64
擇時中的第八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68
擇時中的第九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69
擇時中的第十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75
擇時中的第十一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077

擇時中的第十二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179	II.2.3：論剪指甲	248
與十二星座無關的擇時	181	II.2.4：論修剪頭部或身體的毛髮	248
<b>伊朗尼：《抉擇之書》</b>	182	II.2.5：論入浴	248
I.1.0：擇時是否有助益	184	II.2.6：論治療疾病	249
I.2.0：論為所有人擇時的一般性步驟	189	II.2.7：論與手術相關的治療	249
I.3：論為本命盤已知之人擇時	217	II.2.8：論藉由靜脈或拔罐放血	250
I.4：論卜卦之後的擇時——無論事項能否完成	221	II.2.9：論男孩的割禮	251
I.5.0：所開始之事何時得以完成	223	II.2.10：論給瀉藥	251
II.1.0：為權貴擇時	231	II.2.11：論起凝固作用的藥物	252
II.1.1：論確立尊貴身份	232	II.2.12：論致嘔噦的[藥物]及藉由藥水或 其他[方法]含漱、嘔吐	253
II.1.2：論免除尊貴身份	233	II.2.13：論穿著新祭服	253
II.1.3：論建造城市與要塞	234	II.3.1：論與第二宮有關的擇時，首先論歸還或收回借款	254
II.1.4：論建造房屋及城市或要塞中的其餘建築	235	II.3.2：論購買	255
II.1.5：論摧毀敵人的建築	236	II.3.3：論出售種子、其他與田地有關之物及任何待售之物	256
II.1.6：論河流及泉水的改道	237	II.3.4：論借出金錢	256
II.1.7：論為擊敗敵人而建造船隻	237	II.3.5：論舉起手[接受金錢]	257
II.1.8：論外出征戰或其他	238	II.3.6：論更換寄宿地	257
II.1.9：論與敵人和解	242	II.4.1：論與第三宮有關的擇時，首先論與手足和解	258
II.1.10：論返回	244	II.4.2：說明那些與忠誠於神有關之事	259
II.1.11：論搜尋和狩獵	245	II.4.3：論遣使	259
II.1.12：論賽馬	246	II.5.1：論與第四宮有關之事，首先論購買土地	259
II.1.13：論遊戲	246	II.5.2：論開始開墾土地	262
II.2.1：論以上升位置為代表因子的事項，首先論哺乳	247	II.5.3：論造磨	263
II.2.2：論使男孩離乳	247	II.5.4：論植樹、播種及當年（即在它自己的季節）收穫的一切	263

II.5.5：論締約[耕種]土地	264
II.5.6：論出租房屋和生產	265
II.6.1：論與第五宮有關之事，首先論孕育子嗣	266
II.6.2：論禮物	267
II.7.1：論第六宮，首先論購買俘虜	268
II.7.2：論釋放俘虜、囚徒及馴養馬匹	269
II.7.3：論購買動物	269
II.7.4：論購買狩獵使用的動物	270
II.8.1：論第七宮	271
II.8.2：論合夥	271
II.8.3：論購買和售賣	271
II.8.4：論與女人訂婚	272
II.9：論第八宮，首先論適當地繼承	273
II.10.1：論第九宮，首先論道德教育	273
II.10.2：論傳授歌唱及愉悅之事	274
II.11.1：論第十宮，首先論傳授游泳	275
II.11.2：論教授戰鬥	275
II.11.3：論其他職業教學	276
II.12.1：論第十一宮，首先論與獲得好名聲和信譽有關之事	276
II.12.2：論謀求某事，承諾方與謀求方	277
II.12.3：論尋求愛與友誼	278
II.13.1：論第十二宮，首先論阻擋敵人或 國王抓捕敵人及權力較小之人	278
II.13.2：論搜尋逃犯	279
II.13.3：論搜尋逃犯	279
II.13.4：論使盜賊或看守揭露所求	280

<b>里賈爾：《行星判斷技法》VII：論擇時</b>	282
本書序	282
作者序	282
VII.1：擇時所必需且不可迴避的法則與基礎	287
VII.2.0：論行動的原則	289
VII.3.0：論星座及其象徵	301
VII.4：論第一宮及其擇時	307
VII.5：論入浴	307
VII.6：論剪髮	308
VII.7：論放血和拔罐	309
VII.8：論剪指甲	311
VII.9：論第二宮及其擇時	312
VII.10：論經營、謀求資產及舉債	313
VII.11.0：論購買與售賣	313
VII.12：論出售產品	318
VII.13：論提供資本	318
VII.14：論接受資本	319
VII.15：論搬遷	320
VII.16：論煉金術操作	320
VII.17：論第三宮及其擇時	321
VII.18：論開始說明法律的學問	322
VII.19：論第四宮及其擇時	323
VII.20：論建造城市與房屋	323
VII.21：論藉由挖掘及從河流、小溪引流取水	331
VII.22：論購買土地	332
VII.23：論在土地上定居	333

VII.24：論造磨	334	VII.49：論藉由鼻子給藥及催吐、含漱	352
VII.25：論播種與種植樹木	334	VII.50.0：論購買奴隸	353
VII.26：論租賃土地	335	VII.51.0：論給予奴隸和俘虜法律以及馴馬	355
VII.27：論出租房屋與為獲報酬而生產	335	VII.52.0：購買大型牲畜與小型牲畜	356
VII.28：論為房屋驅除幽靈	337	VII.53：論第七宮及其擇時	358
VII.29：論第五宮及其擇時	338	VII.54：論婚姻	358
VII.30：論與女人同房以使她懷上男孩	338	VII.55：論為爭端擇時	362
VII.31：論為嬰兒哺乳	340	VII.56：論為戰爭購買武器	367
VII.32：論使嬰兒離乳	340	VII.57.0：論在戰爭中對抗[他人]及議和	367
VII.33：論行割禮與施洗	340	VII.58：論拆毀敵人的要塞與城市	375
VII.34：論裁剪新衣與穿著新衣	341	VII.59：論製造武器與剋敵的巧妙裝置——即戰艦及其他船隻	376
VII.35：論贈送禮物	342	VII.60：論合作及一切兩人之間的事項	377
VII.36：論派遣使者	342	VII.61：論搜尋逃犯	378
VII.37：論寫作	342	VII.62：論使盜賊揭露[所求]	379
VII.38：論食物	343	VII.63：論陸上及水上狩獵	379
VII.39：論酒	344	VII.64：論棋盤遊戲、下象棋、擲骰子等	383
VII.40：論製作氣味美好之物	345	VII.65：論與女人同房	385
VII.41：論放飛鴿子以使它們招引其他鴿子	345	VII.66：論第八宮及其擇時	387
VII.42：論從母親腹中取出[胎兒]	346	VII.67：論遺囑	387
VII.43：論第六宮及其擇時	347	VII.68：論亡故之人的遺留	388
VII.44：論治療疾病	347	VII.69：論第九宮及其擇時	389
VII.45：論使用注射器治療	348	VII.70：論為旅行擇時	389
VII.46：論治療眼睛	349	VII.71：論以漫遊為目的的旅行	394
VII.47：論用瀉藥	349	VII.72：為欲迅速返回的旅行者	396
VII.48：論用止瀉藥	352	VII.73：論秘密旅行	396

VII.74：論藉由水路旅行	397	VII.99：論國王抓捕敵人或權力較小之人的時刻	430
VII.75：論購買、登船以及移動船隻	399	VII.100：論行星時的含義	431
VII.76：論將船隻置於水中	401	VII.101：依據月亮所在月宿擇時	431
VII.77：論學習科學與傳授	405	VII.102：論[某人的]訴求得以實現的應期	431
VII.78：論學習歌唱及令人愉悅之事	406		
VII.79：論旅行之人進入城市	407	<b>附錄A：主管關係</b>	450
VII.80：論第十宮及其擇時	409	<b>附錄B：星座的分類</b>	452
VII.81.0：關於接受尊貴身份	409	<b>附錄C：金迪關於擇時的一般性說明</b>	454
VII.82：論為與土地有關的尊貴、徵稅或法律擇時	417	<b>附錄D：有關半日時的三種說法</b>	458
VII.83：論就任行政長官	417	<b>附錄E：中世紀占星精華系列</b>	460
VII.84：論就任宰相或大臣	417		
VII.85：論自相同之人中挑選領導者及更強[之人]	418	<b>詞彙表</b>	462
VII.86：為欲與國王或其他統治者一同旅行之人	422	<b>參考文獻</b>	489
VII.87：論將國王送往他的統治之所	422		
VII.88：為欲在國王面前陳詞之人	423		
VII.89：論尋求國王的保護	423		
VII.90：論學習專業技能	424		
VII.91：論學習作戰	424		
VII.92：論學習游泳	425		
VII.93：論第十一宮及其擇時	426		
VII.94：論意在獲得好名聲與信譽之事	426		
VII.95：論履行承諾及提出請求	427		
VII.96：論尋求愛與友誼	428		
VII.97：論第十二宮及其擇時	429		
VII.98：論賽馬	429		

## 圖示目錄

圖1：行為的邏輯簡表	040	圖16：伊朗尼著作翻譯完成時近似的星盤	281
圖2：行為的邏輯與考慮本命盤的擇時	042	圖17：月亮、價格與赤緯（來源：《占星詩集》V.43.1-4）	316
圖3：「馬謝阿拉的傳承」部分內容	058	圖18：月亮、價格與月相（來源：《占星詩集》V.44.5-8）	316
圖4：薩爾與哈亞特的資料之分歧	061	圖19：月亮、價格與象限（里賈爾VII.11.2、伊朗尼II.3.2-3）	317
圖5：白天行星時的分配（從日出開始計算）	081	圖20：巴格達建城盤——據比魯尼	324
圖6：夜晚行星時的分配（從日落開始計算）	082	圖21：巴格達建城近似的星盤（現代計算）	325
圖7：應期計算方法推薦（戴克）	088	圖22：金迪關於作戰基本方位的說明	369
圖8：阿拉伯二十八月宿及可能的恆星構成	114	圖23：里賈爾對金迪內容的修正	369
圖9：白天行星時的分配（從日出開始計算）	119	圖24：基於時間的灼傷區間表——按新月發生在星期天早晨計算	371
圖10：夜晚行星時的分配（從日落開始計算）	119	圖25：與幸運點形成相位的行星對應的年數（《占星選集》III.12）	435
圖11：北半球南半球的直行星座與扭曲星座	142	圖26：幸運點落在各個星座分配的年數（源於行星小年）	
圖12：金星解救射手座脫離星體圍攻	196	（《占星選集》III.12）	437
圖13：木星、土星向月亮投射光線形成右方相位	197	圖27：行星年表	437
圖14：尖軸的象徵意義——關於購買耕種用地		圖28：主要的尊貴與反尊貴	450
（金迪《四十章》§ 470）	261	圖29：三分性主星	450
圖15：尖軸的象徵意義——關於購買耕種用地（「馬謝阿拉的傳承」		圖30：埃及界	451
[《判斷九書》§ 4.5、4.8-9]、《占星詩集》V.10.1）	262	圖31：「迦勒底」外觀/外表	451



PART

# III

---

完善的擇時

COMPLETE ELECTIONS

# 擇日書

薩爾·賓·畢雪

——[應為何人擇時]——

( § 1 ) 眾所公認擇時是無力的，除了為國王們[所做的擇時]之外。因這些人(即便他們的擇時盤是無力的)有所謂的「根本盤」——即本命盤——它在這一過程中強化了每一顆虛弱無力的行星<sup>[1]</sup>。( § 2 ) 你不應為任何低賤之人、商人及那些諸如此類[社會地位]之人擇時，除非[建立]在他們的本命盤、那些年的太陽回歸盤和他們子女的本命盤之上。

( § 3a ) 然而<sup>[2]</sup>，[對於]那些對上述信息一無所知之人<sup>[3]</sup>，則須為他們進行卜卦，由此可得知事項的結果——再依此為他們擇時<sup>[4]</sup>。

1 | 也就是說，即便是一張糟糕的擇時盤也能夠對一張強而有力本命盤加以利用，甚至讓這張強有力的本命盤中無力的行星發揮很好的作用。

2 | 薩爾在本段進行了進一步的論述。通常我們把客戶的本命盤視為根本盤，因為依據它可以對客戶想要採取的行動是否會成功做出大致的判斷。但如果我們不知道本命盤，可以卜卦詢問事項是否能夠成功，用卜卦盤來代替本命盤；因為一張顯示行動能夠成功的卜卦盤間接地確認了行動與本命盤是不衝突的。所以本命盤是最佳的根本盤，而一張有效的、成功的卜卦盤是次佳的根本盤。實際上此處拉丁文本比阿拉伯文本更加清晰（至少克羅夫茨的翻譯是如此）：在阿拉伯文本中，此處暗示不應費心為需要起卜卦盤的人做擇時，儘管在下文 § 5a 中，薩爾明確地接受依據卜卦盤進行擇時。

3 | 即不知道自己本命盤的人。

4 | 即對於本命盤未知者，我們可以起一張卜卦盤來代替本命盤。

( § 3b) 若有人向你詢問他自己的事項，鑒於詢問者就是他本人<sup>[5]</sup>，其本命盤(換言之，此人前來詢問的時刻)就已顯示了吉凶。

( § 3c) 此外若當事人所求之事無法實現，或問事之人(即將奔赴戰場)將要死亡，則應避免此類擇時<sup>[6]</sup>。( § 4) 因他的根本盤已被毀壞，尤其再加上他所仰賴的最初的開始(first beginning)和原來的根本盤(old root) [也已被毀壞]，這種情況如何才能為此人擇時呢<sup>[7]</sup>？

( § 5a) 因此，要避免為本命盤或卜卦盤預示著可怕之事的人擇時。( § 5b) [因為] 倘若定要為之<sup>[8]</sup>，[即使] 將吉星全部置於尖軸<sup>[9]</sup>，且將凶星及任何與他的上升主星不合之行星置於果宮<sup>[10]</sup>，也無濟於事，( § 5c) 尤其對於那些中層或底層之人：因為你不瞭解所擇之時的上升位置及行星在他的根本盤中是否有害，抑或其根本盤中是否有凶星與擇時盤的上升位置落在同一星座。

### —— [根本盤的重要性] ——

( § 6a) 事實上，這是為了告誡<sup>[11]</sup> 那些同時出發去航海或去異國

旅行(有共同的目的地)的人：他們當中有些人遭遇海難，有些人得以倖免，而有些人因此獲得財富(但有些人一無所獲)。因為一些人的情況<sup>[12]</sup> 與另一些人是無法相提並論的。( § 6b) 我<sup>[13]</sup> 已驗證多次，一群人同時出發去往同一個目的地並同時抵達，然而其中有些人能夠迅速地滿載而歸，有些卻要花更久的時間，還有一些則客死他鄉。之所以如此，歸因於本命盤以及那些年的配置(distribution)<sup>[14]</sup>。

( § 7) 我們甚至會看到有的人在令人畏懼的壞日子裡(即多有阻礙[的日子]) 縱酒歡慶，卻在值得稱道的好日子里爭吵不斷。( § 8) 或許還會看到徵象星<sup>[15]</sup> 通過四分相或對分相與凶星連結在一起(或是兩者在同一星座中) 卻能從中獲益：這種情況不會發生，除非凶星為最初的上升主星(first lord of the Ascendant)<sup>[16]</sup>、配置主星或當年太陽回歸盤的上升主星。

( § 9) 若所做的擇時是以卜卦盤或一張已知的本命盤的上升位置，或上升(即當年小限星座) 主星[為依據]，那麼更有價值，因你瞭解什麼(行星) 與它更匹配<sup>[17]</sup> 以及此人的上升位置是什麼。故須小心謹慎，並讓你的所作所為<sup>[18]</sup> 如同擇時一樣。

5 | Quia ipse est qui te interrogavit，刪去了附加的 et est。

6 | 也就是說，如果詢問者的本命盤未知，而卜卦盤又顯示了糟糕的結果，那麼應就此結束而不要再繼續進行擇時。

7 | 拉丁文文獻的內容似乎是仍在談論為位階低下的客戶擇時，其本命盤(最初的、原來的根本盤) 很糟糕，而替代的根本盤(卜卦盤) 也很糟或是「被毀壞」。但在更為簡練的克羅夫茨版本中，到底將本命盤還是卜卦盤視為根本盤並不明確。但無論哪種，都不應該為其擇時。

8 | 即你被迫要為這樣的人擇時。

9 | 阿拉伯文 watad (單數形式)，也指「帳篷的支柱」或插入地面之物。拉丁文通常指的是「角」[「角落」，拉丁文 anguli]，不過既然這部文獻使用阿拉伯文，我便採用了一個更好的譯法。它源自希臘文 kentron (「軸」及其他一些含義)，指的是尖軸。不過有時，薩爾和其他阿拉伯作者到底指的是整宮的尖軸(上升星座、第十個星座、第七個星座、第四個星座) 還是依據四軸度數計算的有力或活躍的區塊(例如中天到第十一宮宮始點之間的區域) 並不明確。這一問題涉及宮位制系統，並且指向了在理解早期和中世紀實踐方面更多的基礎性問題和議題。

10 | 此處依據的是克羅夫茨的解讀，因為拉丁文內容更整腳：「且將凶星置於對於它們而言的果宮，這對他無濟於事；此外任何與他的上升主星不合的行星都不會令他受益。」

11 | 這裡闡述的是，如果你為一群人擇時，其中一些人的本命盤會與擇時盤有更好或更糟的關聯，這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他們會在旅途中有不同的經歷。

12 | Esse。

13 | 事實上可能是馬謝阿拉：見緒論。

14 | 即以本命盤中某一點推進通過不同的界來代表不同的時間主星時期。我並不確定薩爾所說配置法/向運法使用的是本命盤的壽命釋放星(longevity releaser)、上升位置還是其他。不過關鍵在於，如果本命預測方法已經顯示了個案在某個特定時期的吉凶，那麼它可能要比一張為一群人做出的籠統的擇時盤更為重要。

15 | 這裡可能指的是月亮，她在卜卦文獻(見《判斷九書》通篇) 中常常被稱為「徵象星」或「指示者」(the indicator)。

16 | 阿拉伯文版本(此處及此句其餘各處) 為單數形式。薩爾指的可能是本命盤的上升主星，正如他在 § 4 當中將本命盤稱為「第一開始」和「原來的根本盤」一樣。

17 | (參閱阿拉伯文版本) eis 應作 ei。

18 | 克羅夫茨的阿拉伯文版本此處為「行動」(action)，所以這裡可能指的是客戶在採取行動時應謹慎，正如在擇時時應謹慎一樣。

十一宮主星與上升位置形成友善的相位。( § 131b)此外<sup>[246]</sup>使月亮與代表你所求之事相應的行星相連結：比如金星代表女人，水星代表作家，各界人士由相應事物代表<sup>[247]</sup>。

### ——[謀求希冀之物]——

( § 132a)<sup>[248]</sup>若想從他人處謀求某事，則使上升主星與上升位置形成友善的相位，上升位置落於固定星座或雙元星座；並讓月亮落於[上升星座]<sup>[249]</sup>，或其三方星座<sup>[250]</sup>，或形成四分相之處(譯註：即上升的四尖軸。)；( § 132b)但要謹防對分相，也不要讓[月亮]與凶星相連結，要讓月亮與她的廟主星形成相位。無論如何，若月亮與她的廟主星沒有形成相位，事情無法被完善。( § 132c)因此，始終要趁月亮光線增加且行進速度增快、上升主星順行、月亮與吉星相連結之時去謀求事情；若吉星順行且月亮與行進速度增加的吉星相連結，則預示事情增進。( § 132)避免水星處於不利狀態：若他受剋且被容納，則預示麻煩與強迫，以及謀求過程之中的再度返回<sup>[251]</sup>。

( § 134)令月亮與代表所求之事的行星相連結：比如太陽代表國王，火星代表將軍或發動戰爭之人(其餘各界人士的代表主星也依此類推)。

246 | 據克羅夫茨(p. 187)，此句屬於下一段——關於從他人之處謀取某事的內容。事實上，《占星詩集》V.14(關於從他人之處謀取某事)在一開始就對月亮進行闡述，隨後將她與不同行星結合對應不同類型的人。

247 | 關於「將因此而來」參閱克羅夫茨做解讀。薩爾指的是我們應依據此人所屬的類型選擇徵象星。

248 | 關於這部分擇時，參見《占星詩集》V.14的內容，不過也與此並不十分吻合。

249 | 此處採納克羅夫茨的說法，而不是使上升主星落於上升星座之中——因這與前面的內容矛盾。

250 | 換言之，與上升形成整星座三分相。

251 | 最後一條看似是對阿拉伯文版本的演繹，「它預示所求無法滿足和殘忍的拒絕」。拉丁文版本(而不是阿拉伯文版本)似乎說的是他被拒絕一次並且不得不再試一次。

## ( § 135 ) 擇時中的第十二個星座及其中的一切

### ——[購買牲畜]——

若<sup>[252]</sup>購買大牲畜，將月亮與順行、東出、上升的吉星相連結；避免會合凶星，不然牲畜將是令人畏懼的。( § 136a)若牲畜已被馴服並曾經被騎乘過，則趁上升位置落於雙元星座且月亮落於固定星座(水瓶座、天蠍座除外)之時購買。( § 136b)還要讓與她相連結的行星順行[且]上升，以使牲畜的體型增大、價格提高；若它逆行上升，則牲畜的體型會縮小但價格會提高；若它順行但下降，則牲畜的體型雖會增長但價格與之不相稱。( § 137)若牲畜尚未被馴服，換言之，還未被騎乘過，則令上升位置落於雙元星座，月亮落於啟動星座，與吉星相連結；隨後，照我在第一個標題中所說的去<sup>[253]</sup>。

### ——[狩獵和捕魚]——

( § 138a)外出狩獵要在上升位於雙元星座時動身，並使第七宮主星有缺陷(defective)<sup>[254]</sup>且下降，落在尖軸的續宮；若它落於果宮，則預示獵人捕獲的獵物將會逃脫。( § 138b)在每一次動身前去狩獵之時，都須讓月亮離相位於火星，落於相對上升位置的吉宮之中呈現吉象。而若月亮位於星座的末端，或空虛，或落於啟動星座，則

252 | 《占星詩集》V.12是有關購買牲畜的簡短章節，但與此段幾乎沒有相似之處。在我看來此處的擇時有些含混不明，因為它建議與月亮入相位的行星上升(可能在它的本輪或遠地點)，這樣可使價格提高。但價格提高會讓買方受益，而不是買方。

253 | 此處指的應該是這一章的第一句話，即 § 135，使用同樣的關於上升、下降等的標準。

254 | 克羅夫茨認為是「行進速度減慢」(decreasing)。

不應外出狩獵。( § 138c) 此外須謹防月亮的廟主星與她沒有相位的狀況發生：因若它與她形成相位，則預示所求之事會順利。

( § 139a) 於水上狩獵時須為水星清除凶星；於山中打獵則讓月亮落於牡羊座或它的三方星座之中；( § 139b) 若是捕鳥，則須讓月亮落於雙子座或它的三方星座之中，與水星相連結，若水星下降，則使月亮離相位於他：因這更為有利。

( § 140a) 在海上捕獵時，使上升位置落於雙元星座，其主星落於水象星座；須避免上升位置落於火象星座。還要讓月亮與她的廟主星形成相位。( § 140b) 此外須知曉，對於海上捕獵而言，月亮受剋於火星更為不利，所獲更加寥寥無幾：故要謹防來自火星的阻礙（而在陸上捕獵時須謹防來自土星的阻礙）。( § 140c) 另外，海上的捕獵應使金星與月亮處於適當的狀態，且不受火星阻礙，那麼所捕獲之物將（因主人）<sup>[255]</sup>而倍增，主人將獲得最多的財富，捕獵也將依靠主人而取得成功：( § 140d) 故讓月亮與金星相連結，並使水星與她落於一處；水星受剋於土星不會妨礙此事。此外須小心避免火星落在水象星座，且與月亮或是金星相連結。

### ——[逃走或採取秘密行動]——

( § 141a) 若<sup>[256]</sup>想逃走或採取秘密行動，或[幫助]任何想要逃走或藏匿之人：須趁月離相位於凶星並與吉星相連結之時。此外讓月亮在光束下與土星相連結，且使她在離開光束下之時與吉星相連結<sup>[257]</sup>。

255 | 也就是開始行動之人。阿拉伯作者在卜卦和擇時資料中頻繁稱客戶為「主人」。

256 | 參見《占星詩集》V.5.3-4。

257 | 在克羅夫茨版本中，後面一條論斷是針對土星而不是月亮：「當他走出光束下之時與吉星相連結。」不過我認為這條論述更像是針對月亮。該內容曾在 § 30a-b 被提及，而且特指月亮。

( § 141b) 若發光體出現於某事項之上<sup>[258]</sup>，它們將令其揭露並顯現：故同樣須謹防與它們形成相位。

### ——[追捕逃犯]——

( § 142) <sup>[259]</sup> 若想搜尋逃犯，須趁月亮與凶星相連結或她走出光束下之時：且在她[自光束下]走出之，使她以四分相、對分相或合相<sup>[260]</sup>與一顆凶星相會；切不可將月亮或月亮的意向接收星（the planetary receiver of the diposition）<sup>[261]</sup>置於第四宮之中。

### ( § 143) 與十二星座無關的擇時

<sup>[262]</sup> 寫信時須讓月亮與水星相連結，並清除凶星的影響；使水星有力且呈現吉象，不逆行，不受剋，還要使他與月亮不受凶星的影響。

薩爾·賓·畢雪《擇日書》終

258 | Orta fuerint。見里賈爾VII.73對此的闡述。這應與下述概念有關，《論卜卦》§ 7.13及《占星詩集》V.35) 即發光體落在某些重要宮位或與之形成相位顯示小偷被發現或物品復得。

259 | 參見《判斷九書》§ 7.72(《論卜卦》§ 7.10)中薩爾的內容。這或許源於馬謝阿拉翻譯的《占星詩集》，因哈亞特和「都勒斯」都有相似的內容(分別見《判斷九書》§ § 7.77和7.78)。

260 | 阿拉伯文版本沒有合相。

261 | 即她(或其他行星)入相位的行星。

262 | 參見《占星詩集》V.15。



## [序]

以主之名。阿里·本·艾哈邁德·伊朗尼雲：至愛之人，你曾請求我為你著書，論述占星師為開始每一事項挑選時間的方法。故我編著此書，它較古人所贊同的那些更勝一籌<sup>[1]</sup>。書中包含兩篇論述。

第一篇論述探討擇時的益處、應如何為本命盤未知之人擇時、[應]如何依卜卦盤[擇時]，以及所開始的事項何時完成<sup>[2]</sup>。

第二篇論述探討特定的擇時，如進入及離開城市<sup>[3]</sup>，或開始旅行，諸如此類。我已按照明確的順序將其整理，以便我們查找所需。

1 | Convenerint。本書自始至終，伊朗尼都突出了以往作者之間的分歧（或至少是多樣的觀點）。

2 | 即預測：見下文1.5。

3 | Villas。

此書（換言之，擇時）不同於論述本命的著作：在[本命]中，我們能夠推遲[某些話題]直至查閱[我們的]書籍<sup>[4]</sup>。但在此一學科中，選擇[時間]常常過於急迫，以至於不允許查閱書籍。而我相信以此種方法處理[該學科]將令你一目瞭然並感到甚為滿意。

4 | In quibus differe possumus donec libros revolvamus。此句要與下一句結合來理解。伊朗尼指的似乎是，在本命中，一些主題與當下並沒有關聯，或者要查閱許多觀點，我們可以稍後再針對某些人生領域為客戶提供建議；但在擇時中，客戶的需求往往十分緊迫，我們必須能夠快速給出清晰的指導。

# CHOICES & INCEPTIONS

## *Traditional Electional Astrology*

選擇吉時去開始一件事——即擇時，是古典占星學的一個重要分支。《選擇與開始》是迄今為止古典擇時占星領域篇幅最長的一部現代語言著作集。本書由班傑明·戴克博士自中世紀拉丁文翻譯而成，包含有關月宿與多種行星時的論述，以及三部最爲重要的論述「完善的」擇時之古典著作——薩爾《擇日書》、伊朗尼《抉擇之書》、里賈爾《行星判斷技法》VII。本書選附有長篇緒論，甚至分析了擇時占星涉及的倫理與哲學議題，這對於當代占星師來說亦是十分必要的。



ISBN 978-986-94923-2-4  
定價：NTD900 | HKD300